## 恆春鎮國際豎孤棚競賽及半島之美攝影比賽

## 簡章

一、主旨:冀望藉由本次活動,透過鏡頭宣揚「恆春鎮境之優美景觀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恆春鎮公所

三、執行單位:鳳凰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:凡愛好攝影藝術者,均歡迎參加。

五、攝影主題:主題 A-今年8月18日恆春豎孤棚晚會活動現場。

主題 B-恆春鎮十七里內-人文、地理、景觀、生態、古蹟。

### 六、作品規格:

- 1. 手機-相機 2500 畫素以上為主。
- 2. 空拍影像不得參賽。
- 3. 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(2500萬畫素以上),原始檔案大小約為3900×2600 PIX 以上規格之 jpg 或 tiff 檔,不得插大補點加大檔案,不得使用任何影像軟體 做影像合成及修改。
- 4. 不得加色溫與色調。
- 5. 照片規格-短邊不得少於 8 吋, 長邊不得超過 12 吋之彩色照片參賽, 不得留白邊, 不得裝裱、格放、電腦合成與加色, 不收黑白和連作。
- 6. 參賽作品限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所拍之影像。

#### 七、參賽件數:

- 1. 主題 A 至少 1 件。
- 2. 主題 B 至少 1 件。
- 3. 實體影像(背面浮貼參加比賽表格)及數位檔案同時繳交,並將原始照片之數 位檔案燒成光碟,未繳交數位檔案者,全部不予評審。
- 4. 需檢附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。
- 八、收件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9 日 8 時 00 分起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止 (郵寄依本所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準)。
- 九、收件地址:郵寄或親送至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觀農課 (946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號)

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恆春鎮國際豎孤棚競賽及半島之美攝影比賽」。

- 十、評審及頒獎地點:屏東縣恆春鎮公所3樓禮堂
- 十一、評審日期:另訂(將公告於「恆春鎮公所」全球資訊網及FB 粉絲專頁)。
- 十二、頒獎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3 日(二)
- 十三、評審辦法: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(共5人),以公開、 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參加作品,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 (評審委員名單於收件截止後公告)

#### 十四、獎勵辦法:

| 獎 項 | 名額   | 獎 項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 獎 | 1名   | 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 |
| 銀 獎 | 1名   | 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 |
| 銅 獎 | 1名   | 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 |
| 優選獎 | 5名   | 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  |
| 佳作獎 | 10 名 | 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  |
| 入選獎 | 20 名 | 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  |

- 1. 金、銀、銅獎,每人限得壹獎,且限主題 A 之影像。
- 2. 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獎不限主題、獎數。
- 3. 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。

#### 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,作品須為本人創作,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 貝、仿冒之行為,違者遭受檢舉,將公布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獎金,遺缺不 予遞補。
- 2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3. 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參加比賽表格,否則不予評審。
- 4.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,未達評審標準,獎額得以從缺。
- 5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,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6. 參賽作品若獲獎,其有關權利均屬「恆春鎮公所」所有並為著作人,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日後「恆春鎮公所」有權在報章雜誌及媒體或刊物發表印刷、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或用於商業行為,不須另支付報酬,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7. 凡參加此次攝影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8. 活動簡章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,**最新活動詳情請見「恆春鎮** 公所」全球資訊網及FB 粉絲專頁。
- 9. 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:07-3737868 鳳凰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。

| 題 名                  | 題名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
| 拍攝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拍攝日期   |
| 拍攝地點                 | 拍攝地點   |
|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|
| 手 機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  |
| 聯 絡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   |
|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| 住址   |
| 恆春鎮國際豎孤棚競賽及半島之美攝影比賽  | 恆春鎮國際豎孤棚競賽及半島之美攝影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題名姓名拍攝日期拍攝地點電話手機聯各住址 | 題名姓名拍攝日期拍攝地點電話手機聯絡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恆春鎮國際豎孤棚競賽及半島之美攝影比賽  | 恆春鎮國際豎孤棚競賽及半島之美攝影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【□五                  | <b>■</b>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|
| 題 名                  | 題 名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 |
| 拍攝日期                 | 拍攝日期   |
| 拍攝地點                 | 拍攝地點   |
|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|
| 手 機                  | 手 機  |
| 聯 絡                  | 聯 絡  |
|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| 住 址  |

#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| 本人(    |           | ) 參加   | 恆春鎮國 | 際豎孤棚 | 競賽及半島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之美攝影比賽 | , 參賽作品若獲獎 | , 其有關權 | 利均屬「 | 恆春鎮公 | `所」所有並         |
| 為著作人,享 | 有著作人格權及著  | 作財產權,  | 日後「恆 | 春鎮公所 | 广」有權在報         |
| 章雜誌及媒體 | 或刊物發表印刷、  | 在公開場合  | 陳列或展 | 覽或用於 | <b>於商業行為</b> , |
| 不須另支付: | 報酬,亦不得向   | 主辦機關   | 要求其  | 他任何礼 | 甫償,本人          |
| (      | )均無       | 異議。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